

北京农商银行金凤凰理财公/私募封闭式净值型 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在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本产品可能面临多种风险。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本产品期限为99天，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详见产品说明书投资范围），内部风险评级为较低风险，适合经北京农商银行评定为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和激进型的投资者购买。

四、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本产品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产生损失，投资本产品最差情形是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全部损失（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示例如下。

示例：若投资者以10000元本金认购本产品，在最不利情况下，产品所投全部资产发生风险事件，导致所有资产发生全额损失，则投资者收到的款项为0，即投资者面临全部本金及收益损失。

五、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六、本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一）信用风险：本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周期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产品遭受损失。

（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产品本金损失及收益降低。

（三）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产品所投资资产价值受市场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投资者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无赎回权，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形式，在存续期内如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将面临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五）信息传递风险：北京农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产品的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北京农商银行官方网站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投资者一方发生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北京农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募集期结束时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本金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剧烈波动，经北京农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北京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七）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北京农商银行基于投资者利益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及再投资风险。

（八）兑付延期风险：如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存在非货币资产，产品可能面临资产

变现困难、变现价格不定、变现时间难以控制等风险，则投资者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九）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事件或非我行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可能对产品的受理、投资、清算、信息披露等业务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北京农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风险揭示方：北京农商银行

投资者确认栏 （仅适用于通过非电子渠道购买的情形）

投资者确认如下：

本人/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保守型 ☐谨慎型 ☐稳健型 ☐积极型 ☐激进型

（投资者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北京农商银行金凤凰理财公募封闭式净值型

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产品主要情况			
产品名称	北京农商银行金凤凰理财浓情封闭式固收 2026 年 13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简称	浓情封闭式固收 2026 年 134 期		
产品代码	B26134		
理财产品登记系统 产品登记编号	C1104326000264，投资者可根据该编号在“中国理财网”查询产品信息， 网址 www.chinawealth.com.cn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运作方式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赎回权，产品到期自动分配投资者资金。		
发行方式	公募	产品风险评级	R2 较低风险
产品管理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单位金额	1 元为 1 份
产品规模	不超过 5.0 亿元	产品最低募集规模	0.5 亿元
适合的投资者类型	经北京农商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销售渠道	北京农商银行网点柜台、手机银行、远程协同智能柜员机和自助终端（机构客户仅限网点柜台和企业网银办理）。		
募集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 8:30-2026 年 9 月 28 日 17:00。投资者于募集期内申请购买该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即认购，募集期即认购期。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北京农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等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北京农商银行将发布公告。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募集期内是否 允许预受理	是	募集期内是否 允许撤单	是
产品成立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6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 2 个工作日）		
产品期限	99 天（如遇节假日相应延长）		
认购起点金额	起点金额个人投资者壹万元起，机构投资者壹万元起，单笔递增和追加金额均为壹仟元。		
产品单位净值	产品当日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当日净资产（扣除资产交易相关税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费用的资产净值）/产品当日总份额，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0000		
到期金额	到期金额=认购份额*产品到期日产品单位净值，到期金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		

业绩比较基准	1.50%-1.65%（年化）。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产品预投资资产历史收益表现及产品期间收益变化预估计算所得。 测算依据：以产品投资利率债 0-50%、信用债 0%-100%，非标债权类资产仓位 0-50%，组合杠杆率 100%-140% 为计算依据，在扣除固定管理费和托管费后，测算出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投资管理”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北京农商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实际收益率。
工作日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金融机构正常工作日。
托管人基本信息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 B 段
主要职责	由托管人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投资管理人为理财产品资金管理之目的，以本理财产品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单独开立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理财产品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划付对外投资资金、划付理财产品税费、接收理财产品回收资金、支付理财产品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销售服务机构基本信息	
销售服务机构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详见北京农商银行官方网站 www.bjrcb.com 。
客户服务热线	96198
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介、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服务、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	
投资管理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资金由产品管理人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固定收益证券及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二是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

投资比例限制	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组合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2. 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占组合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50%。 3. 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10%。 4. 投资于同一只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的市值不得超过该档次市值的30%。 5. 本理财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200%。 本行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于同一只证券或同一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证券投资基金的30%。 非因理财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要求。 本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1个月为建仓期，产品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内使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建仓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产品说明书的约定。
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将在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变化基础上，采取“配置为主，交易增强”的投资策略，通过在债券、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公募基金等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中灵活配置资金，在风险相对可控的前提下，力求为客户获取稳健的、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产品运作期间，产品管理人或将根据银行间市场资金成本变化，适时适度采用杠杆策略，为客户获取超额收益。 1. 久期配置策略 密切跟踪宏观经济指标、财政及货币政策变化，结合利率周期变化，对债券市场利率走势形成预判，并据此对资产组合久期进行动态调整，从而确定最优的资产组合久期，以此在利率下行阶段获取债券价格上涨带来的资本利得，并尽力缓解利率上行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 2. 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产品管理人根据内部信用评级标准，辅以外部信用评级支持，研究可选债券池内发行人信用状况，在平衡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深挖价值低估债券，提升资产组合信用风险溢价。 3. 杠杆策略 产品管理人通过分析银行间市场资金成本变化并形成预判，适时适度的融入短期资金进行投资，通过杠杆策略增厚资产组合收益。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水平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等，对杠杆比例适时进行调整，尽可能平滑资产组合的净值波动。
理财专户管理	1. 北京农商银行对本产品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产品资产与北京农商银行自有资产、其他投资者资产、其他理财产品资产相互独立。 2. 投资者签署《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即视为委托并授权北京农商银行：

	在产品说明书允许的范围内，管理和运用投资者资金并自行确定及调整所投资的产品及其具体数量和比例等。														
产品风险评级															
	<table> <tr> <th>风险评级标识</th><th>风险水平</th></tr> <tr> <td>R1</td><td>低风险</td></tr> <tr> <td>R2</td><td>较低风险</td></tr> <tr> <td>R3</td><td>中风险</td></tr> <tr> <td>R4</td><td>中高风险</td></tr> <tr> <td>R5</td><td>较高风险</td></tr> <tr> <td>R6</td><td>高风险</td></tr> </table> 本评级为北京农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风险评级标识	风险水平	R1	低风险	R2	较低风险	R3	中风险	R4	中高风险	R5	较高风险	R6	高风险
风险评级标识	风险水平														
R1	低风险														
R2	较低风险														
R3	中风险														
R4	中高风险														
R5	较高风险														
R6	高风险														
产品估值															
净值公告频率	每周														
公告渠道	北京农商银行官方网站（www.bjrcb.com）														
估值对象	产品所投资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估值方法	1. 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按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2. 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采用产品估值日当日可获得的最近日基金净值进行估值。 3. 固定收益证券：根据监管规定，可以使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债券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符合摊余成本法估值条件的按公允价值估值。 4.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存在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 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法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7. 当理财产品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价值时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8.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份额净值和/或万份收益出现错误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														

	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产品税费	
认购、赎回费	无
托管费	年化 0.01%，由托管人收取，每个自然日计提，每日计提的托管费=当日产品份额*0.01%/365。
银行固定管理费	年化 0.25%，由北京农商银行收取，每个自然日计提，每日计提的银行固定管理费=当日产品份额*0.25%/365。
银行浮动管理费	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若扣除约定税费（不含浮动管理费）后的资产净值折合年化收益率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1.65%，超出部分 50%归投资者所有，50%作为北京农商银行的浮动管理费。
交易费用	本产品存续期间因投资交易产生的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属于理财资产应承担的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列支。
税款	北京农商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由北京农商银行缴纳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理财资金承担。
投资者收益情景分析	
例如，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 10 万元，产品期限 99 天，业绩比较基准为 1.50-1.65%，北京农商银行对产品到期日折合年化收益率超出 1.65%的部分按 50%收取浮动管理费。	
情景 1	假设到期日当天扣除相关税费（不含浮动管理费）后的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3000，则产品折合年化收益率为： $(1.003000 - 1.000000) / 1.000000 / 99 * 365 = 1.11\%$ 由于折合年化收益率未超 1.65%，因此北京农商银行将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到期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3000， 则投资者应收资金为：100,000*1.003000=100,300.00 元。
情景 2	假设到期日当天扣除相关税费（不含浮动管理费）后的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4475，则产品折合年化收益率为： $(1.004475 - 1.000000) / 1.000000 / 99 * 365 = 1.65\%$ 由于折合年化收益率未超过 1.65%，因此北京农商银行将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到期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4475， 则投资者应收资金为：100,000*1.004475=100,447.50 元。
情景 3	假设到期日当天扣除相关税费（不含浮动管理费）后的产品单位净值为 1.010000，则产品折合年化收益率为： $(1.010000 - 1.000000) / 1.000000 / 99 * 365 = 3.69\%$ 由于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 1.65%，因此北京农商银行按超出部分的 50%提取浮动管理费，经计算，扣除浮动管理费后的到期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7233， 则投资者应收资金为：100,000*1.007233=100,723.30 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提前终止	
银行提前终止权	发生下述一项或多项情形的，北京农商银行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或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北京农商银行认为本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 2. 北京农商银行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业务发展认为本产品不适合继续运作。 3. 如本产品总规模低于 5000 万元，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提前终止时的理财资金分配	产品提前终止的，北京农商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并于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已扣除托管费、银行固定管理费、交易费用（如有）、税款等税费后）划至投资者签约账户，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投资者的理财资金=提前终止日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产品单位净值
信息披露	
披露方式	本产品的公开信息将通过北京农商银行官方网站发布，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如投资者未能及时登陆北京农商银行网站获取披露信息，北京农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投资者在公告期届满继续持有或办理本产品说明书项下相关业务，视为投资者接受公告内容。
披露事项及频率	1. 发行公告：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北京农商银行将发布发行公告。 2. 定期公告：本产品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北京农商银行将发布本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将不编制本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 到期公告：本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北京农商银行将发布到期公告。 4. 重大事项公告：北京农商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事项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5. 产品净值公告：北京农商银行将按周披露产品单位净值。 6. 临时性信息披露：北京农商银行将发布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或除重大事项事件以外的其他信息。 7. 如北京农商银行决定本期产品不成立，将在产品不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 8. 本产品提前终止时，北京农商银行将在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9. 如北京农商银行决定本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将在决定后第 1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其他事项	
事项说明	本产品认购期内，投资者成功认购的产品本金将自动冻结，由北京农商银行于认购期结束后从投资者签约账户自动扣划，冻结期间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但利息不计入购买本金份额。
	产品存续期内，北京农商银行将对理财资金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管理和运用，不另计付存款利息。
	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存款利息。
	认购期内已受理的认购交易，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在投资者签约账户内理财本金的部分或全部被冻结或者被扣划，则该笔认购交易失败。北京农商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争议解决	
解决方式	因本产品发生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农商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